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鉴于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确定的 329 名激励对象中，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29 人调整为 320 人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，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。

监事会认为，上述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向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55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）

监事签署：

何月姣

刘文静

陈凌子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1月11日